

##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4,766,343.8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6,724,032.44元。

根据《公司章程》，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鉴于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且综合考虑外部行业环境、未来发展等因素，为保持公司稳健发展及资金流动性的需求，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及实际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客观判断，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方案，并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方案，并同意将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